

秘書處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草案與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務 行 政 組 修 正 條 文	秘 書 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秘書處修正說明	法務行政組 修 正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處長、主任委員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 市政會議得	名稱：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u>局長、處長、主任委員</u>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 市政會議得	名稱：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u>參事、一級機關首長</u>及市長指定之人員組成。	同原條文。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爰予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u>請假</u>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u>請假</u>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u>請假</u>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u>會議</u>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予修正。	未修正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同原條文。	未修正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或決議： 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 應提出臺北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四 本市自治規則。 五 本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但經簽奉核准免提市政會議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或決議：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u>應提出臺北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u> 三、<u>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u> 四、<u>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u> <u>五</u>、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或決議：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決算。 二、<u>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u> 三、<u>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u> 四、<u>本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u> <u>五</u>、<u>本市自治規則。</u> <u>六</u>、涉及各機關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五條第二款參採行政院89年7月25日台89內22230號函辦理（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 三、配合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爰予修正。另第五款亦配合該條	一、第三款依立法體例，爰修正回復原條文所用「本府」。 二、第四款參照行政院89年7月25日臺89內22230號函法制作業，
---	---	--	--	---

審議者，不在此限。 六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七 市長交辦事項。 八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u>六</u>、市長交辦事項。 <u>七</u>、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u>構</u>)共同關係事項。 <u>七</u>、市長交辦事項。 <u>八</u>、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文予以刪除，餘款次序調整。	「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已包含於原文第五款「本市自治規則」中，應予刪除，爰修正回復原文所用「本市自治規則」。 三、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屬
---	--	---	----------------------	--

				行政規則，爰另列款，並配合務。如修正容及實容更提政審議，但規定，以實際。以下
--	--	--	--	--

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編入議程前，報告事項應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批准，討論事項應簽報市長核准。	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u>編入議程前，報告事項須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批准，討論事項須簽報市長核准。</u>	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批准後，送請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 討論事項簽報市長核准後，送請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	一、文字修正。 二、參採行政院89年7月25日台89內22230號函辦理（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辦理，第三項予以刪除。	款次遞改。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同原條文。	文字修正。

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得經主席<u>許可</u>，提出臨時動議。	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得經主席<u>許可後</u>，提出臨時動議。	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得經主席許可後，提出臨時動議。		
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事項，經批准或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	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u>事項</u>，<u>經批准或核准後</u>，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u>同意後</u>，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	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u>議案</u>，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u>可</u>於開會時分送。	一、文字修正。 二、參採行政院89年7月25日台89內22230號函辦理（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	未修正
第九條 各機關研訂之要點、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	第九條 各機關研訂之要點、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	第九條 各機關研訂之要點、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	同原條文。	未修正

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傳輸各出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 具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機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出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	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u>傳輸</u>各出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 具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機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出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	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u>送(傳)達</u>各出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 具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機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出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市政會議無紙化作業，議程透過系統作業傳輸至各出席人員。 三、參採行政院89年7月25日台89內22230號函辦理(法務部法制作業	未修正

提案機關同意後，應簽收並妥慎保管，不得洩密。	提案機關同意後，應簽收並妥慎保管，不得洩密。	提案機關同意並簽收後，應妥慎保管不得洩密。	意見)。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會議次數。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 五 紀錄人員之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 五、紀錄人員之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 五、紀錄人員之	一、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刪除「宣讀後，」等文字，以符實務。	未修正

姓名。 六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七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 議程之編製、	姓名。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 議程之編製、	姓名。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u>宣讀後</u>，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 議程之編製、	同原條文。	未修正
---	---	--	--------------	------------

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決議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本府發言人室統一發布。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決議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本府發言人室統一發布。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決議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本府新聞處統一發布。	配合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爰予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 <u>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u> ，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 <u>過程及發言內容</u> ，應負 <u>保密之責</u> 。	一、文字修正。 二、參採行政院89年7月25日台89內22230號函辦理（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 <u>八十九年六月</u> <u>一日</u> 施行。	文字修正。	未修正
---------------------	-----------------------------	---	-------	-----